

公司代码：600069

公司简称：银鸽投资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顾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亚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23,885,196.48	4,408,420,840.1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041,620.35	1,380,664,605.74	-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164.27	155,073,242.48	-10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666,161.99	520,388,921.86	-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2,985.39	-47,268,397.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52,182.86	-48,647,802.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37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0	-0.0291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今年 2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3 月起生产基地陆续复工，产销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机制纸销量减少 71,220.79 吨影响收入减少 43,014.37 万元，均纸售价上升 1,140.51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11,562.43 万元，贸易收入减少 2056.23 万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贸易款 2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52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4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6,52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0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70,80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日元协力基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3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870,054	47.35	0	冻结	768,870,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685,741	3.00	0	质押	48,685,741	国有法人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88,672	1.21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毅明	17,745,648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雪芹	9,538,431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青丽	5,269,5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应辉	4,498,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卓国章	4,220,97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峰	3,681,283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仁全	3,236,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870,054	人民币普通股	768,870,05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685,741	人民币普通股	48,685,741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88,672	人民币普通股	19,588,672			
黄毅明	17,74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648			
曹雪芹	9,538,431	人民币普通股	9,538,431			
谢青丽	5,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500			
吴应辉	4,4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8,000			
卓国章	4,220,97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970			
刘峰	3,681,283	人民币普通股	3,681,283			
陈仁全	3,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1）第一大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本年数)	上期期末数(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40,289,635.90	30,638,694.98	31.50	工资暂未发放
营业成本	172,164,384.42	509,165,116.81	-66.19	停工时间长，产销量下降，营业成本大幅下降
税金及附加	4,964,543.83	8,514,385.76	-41.69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印花税减少和未开工环保税和水资源税减少。

销售费用	9,060,074.81	20,488,258.97	-55.7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量减少，运杂费和业务人员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46,609,353.84	27,439,239.07	69.86	本年受疫情影响车间的人员薪酬及折旧计入停工损失
财务费用	21,811,666.72	14,938,718.09	46.01	上年计提银鸽集团借款利息，本年未计提；汇兑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2,561,910.92	9,099,943.01	-71.85	二基地废纸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减少705.99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257.34	-1,041,057.17	不适用	本期支付一次性口罩项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689.63	107,309,469.54	-97.69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暂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到政府补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2020年度漯河市失业工伤保险中心稳岗补贴人民币39.06万元。

2. 控股股东股权冻结质押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68,87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所持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目前，被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银鸽集团因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事项

因股权转让事项，银鸽集团承接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所欠公司欠款，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和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期限的议案，之后公司与银鸽集团、四川银鸽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债务还款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为2020年8月31日前（含）。（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94、临2018-039、临2018-043、临2018-054、临2018-107、临2018-118、临2019-067、临2019-076）。

截止2020年3月31日，银鸽集团所欠公司债务账面余额为3.96亿元。

4. 对JW基金的投资事项

2017年，公司入伙由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号、临2017-064号、临2017-077号、临2017-079号、临2017-081号、临2017-088号、临2017-089号、临2017-122号、临2018-060号、临2018-060号、临2018-077号、临2018-105号）。

公司因与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邓玉梅侵犯公司出资人权益纠纷案，向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保全；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1104民初3027号），对被告邓玉梅持有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予以冻结。（公告编号：临2019-073）

2019年8月21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合伙人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名、免除其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并免除由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于超的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职务；同意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为普通合伙人，推举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刘玉霞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

5. 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1) 公司拟认购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深圳中商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再生资源企业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133、临2018-137）。

(2) 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书》。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临2019-002）。

(3) 2019年2月20日，公司接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商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有限合伙人郑少峰自有资金未到位暂时退出，合伙企业做了工商变更；截至目前，合伙企业资金尚未募集完毕，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公告编号：临2019-012）。

6. 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2016年，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鳌迎投资”）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鳌迎投资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承接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资产注入承诺，并明确“将于2019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期间，鳌迎投资延长了承诺期限，亦即于2020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公告编号：2019-036）。

因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出现，鳌迎投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鳌迎投资拟延长承诺期限；公司接到其通知后于2020年3月16日、4月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亦即2021年5月26日前完成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公告编号：临2020-019）。

7. 涉及诉讼事项

2017年8月10日，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并向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付款项370,981,761元，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出票人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40008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来源之一。因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款，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告编号：临2020-025）。

8.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事项

近期，公司因借贷纠纷、与供应商合同纠纷及控股股东漯河银鸽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9. 子公司分立存续事项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实施业务分立，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公告编号：临2020-018）。

截止目前，新设公司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10. 其他事项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3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2020年4月24日，公司针对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28）。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琦
日期	2020年4月27日